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950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吳明達

債 務 人 黃韋鳴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伍仟玖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以下同)114年03月05日起至114年04月05日止，按年息7.79%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04月06日起至114年12月05日止，按年息9.348%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114年12月0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7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黃韋鳴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110年02月05日撥付信用

01 貸款100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六年(72期)，利率約定
02 自撥款日起，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
03 率（月調）加6.08%機動計算之利息（證二）（民國114年03
04 月05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7.7
05 9%）。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
06 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
07 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
08 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
09 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貸款約定書第
10 八條)（證三）。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
11 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四)，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
12 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
13 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
14 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
15 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
16 之文件，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
17 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
18 債務人黃韋鳴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3月05日，經
19 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
20 貸款約定書第十二條第(一)款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條
21 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
22 應一次償還餘欠款455,991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
23 息。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
24 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證據：一、金融
25 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份。二、線上成立
26 契約影本乙份。三、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
27 用）暨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乙份。四、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
28 份五、歷史利率查詢乙份。六、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釋明
29 文件：如附件

3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